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彰南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吳美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兩造係因勞動契約涉訟，依原告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意旨，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品潔